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北振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本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的委托，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建设单位与建设管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

本合同的建设管理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的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经三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如下：**

2. 1 工程名称：大塘工业园开元路北侧地块配电工程
2. 2 该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拟在大塘镇工业园开元路北侧附近建设 10kV 电缆通道及其他配电设施等，项目内容包括敷设 10kV 电力电缆约 280 米，安装 10kV 户外开关箱 1 套。新建 2 层 3 列行车排管通道 43 米，新建 6 线顶管 212 米等，工程总投资额约1402050 元，建安费约1256076 元。
2. 3 设计内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配合项目设计相关技术及报建工作。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 1 设计合同
3. 2 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的基础资料

3.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3. 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 3. 2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 **第四条 建设管理单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 1 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形图或场地平面图；

4. 2 符合设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3 经三方商定，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 4 设计人员应认真核对、研究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任何问题及疑问应接收后三日内提出。

#### **第五条 设计人向建设管理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 1 施工图设计：在建设管理单位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10 套，附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光盘一份，光盘内容需包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将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5. 2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 1 设计服务费用按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算并下浮 20%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准价，并在基准价基础上再下浮 5%作为最高限价，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为准，并通过三方签订《工程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定。

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收费基价=1256076×9/200=56523.42 元

设计费=56523.42×1.2×0.85×1.0×（1-20%）×0.95=43816.96 元

其中：

(1) 本工程为送变电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2

(2) 查表 5.3.1 《电力、核能、水库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简单（I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3) 查总则 1.0.9，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1.0

(4) 下浮率：20%，并在基准价基础上再下浮 5%作为最高限价  
本工程的设计费为：¥43700 元(大写：人民币肆萬叁仟柒佰圆整)。

6. 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20%。

6. 3 上述设计费等均为含税金额；

6. 4 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支付给设计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设计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设计单位支付款项。

## 第七条 三方责任

7. 1 建设单位责任：

7. 1. 1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用。

7. 1. 2 建设单位审核设计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

7. 2 建设管理单位责任：

7. 2. 1 建设管理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

责。

7. 2. 2 应保护设计人的图纸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7. 3 设计人责任：

7. 3.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 3.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7. 3. 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建设管理单位交付资料及文件。

7. 3. 4 设计人应保护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3.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无偿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建设管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3. 6 在正式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前根据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阶段设计收费中，设计人无权要求增付设计费。如设计人已提交设计成果后，项目出现重大修改或变更，建设单位应支付修改费给设计单位，修改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7. 3. 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

7. 3. 8 所有设计变更（含建设管理单位提出）均应及时列入图纸目录。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

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以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为准。

8. 3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30日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8. 4 由于设计人泄露建设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8. 5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的审核，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建设管理单位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 6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两天，逾期不予回复，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 **第九条 其他**

9. 1 该合同价格包括设计人所有人员费用、聘请的顾问人员、印刷打印、通讯、差旅费用、设计人及其设计人所有人员应缴纳的税费等类似所有在设计人执行本合同所述的服务中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建设单位无义务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

9.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3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建设单位。

9.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 5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9. 6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7 本合同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64502567W

联系电话：0757-8727173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设计人：(盖章) **河北振瑞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革新街道  
新华路 156 号 1-303-5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928586336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690511405U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305 0161 5108 0000 584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